

证券代码：834702

证券简称：伊贝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经董事会表决，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在伊贝股份设立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3日上午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02	伊贝股份	2024年7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3日上午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娟 13506271778

（二）会议费用：免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